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del>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del>）；</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本条第(十六)项“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指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该等业务的开展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p>
--	--

报告，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6)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条第（十七）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等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